

XZ 10018472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710012016(经)0006号  
(变更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市公安综合训练基地
	建设单位名称	威海市公安局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石家大道东、松源路北
	拟用地面积	301669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约 4.15 万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：用地范围示意图

注：原选字第 3710012016B006 号作废。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